

定远县人民法院 2020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0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预 算 数
合 计	185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
公务接待费	5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180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	65
公务用车购置费	115

二、2020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定远县人民法院 2020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185 万元，比 2019 年预算增加 47 万元，增长 34.06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5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180 万元。本次公开“三公”经费为部门汇总数，包含定远县人民法院本级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，比 2019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，下降 0%，下降（增长）原因主要是我单位一直无该项支出。该项经费预算根据市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；经费使用严格参照执行《滁

州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7〕427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**公务接待费**支出5万元，比2019年预算减少0万元，下降0%，下降（增长）原因主要是虽然案件数量逐年递增，但我单位畅行节约，努力缩减公务接待费支出，保证公务接待费支出与去年持平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支付接待相关的费用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定远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》（定办发〔2016〕64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**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**支出180万元，比2019年预算增加47万元，增长35.34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65万元，比2019年预算减少0万元，下降0%，下降（增长）原因主要是虽然案件数量逐年递增，但我单位畅行节约，努力缩减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，保证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与去年持平；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我院业务庭室审判、执行过程中发生的车辆运行费用。公务用车购置费115万元，比2019年预算增加47万元，增长69.12%，增长原因主要是根据审判执行工作需要，我院目前有5辆执法执勤用车（皖MA275警、皖MA276警、皖MA277警、皖MA278警、皖MA279警、皖MA286警）即将于2020年报废，需更换6辆执法执勤用车， $18\text{万元/辆} \times 5\text{辆} = 90\text{万元} + 25\text{万元} = 115\text{万元}$ ，导致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；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更换中的新车辆、牌照等相关费用。